

(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立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維護設施補助經費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9)

蔣委員就國立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維護設施補助經費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教署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於 105 年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000 元，案內補助對象並未排除國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小學），惟考量各地方政府轄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教育資源較國立小學缺乏，且國立小學年度預算係由本部核給，其中資本門預算均能使用於加強校園安全設施設置，故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國小。
- 二、本案補助經費訂於本（105）年 4 月 21 日辦理審查作業，本部國教署將視申請學校實際需求與經費許可現況，再依審查結果核撥經費，另本部國教署已通知各國立小學若年度預算不足，確有校園安全防護設施經費需求，可配合審查時程或另案檢送申請書（附件）報本部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以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蔣委員)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全民國防總體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1)

許委員就建構全民國防總體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起，奉總統指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自 100 年起，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與國防部萬安/民安演習（103 年前為萬安演習，104 年起改民安演習）合併實施，迄本（105）年已連續辦理 7 年。歷年演習皆要求務實假定災害情境辦理演練，本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援例與民安演習（即民安 2 號演習）共同辦理，分別辦理 10 場次（臺南市因 0206 震災重建停辦）及 11 場次演習，區分「綜合實作」及「兵棋推演」等 2 階段實施各項演練。
- 二、另為驗證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特擇定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場次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跨區支援與整合整體防救災能量之能力。其中為強化國軍支援具體成效，國軍年度災防演習結合南投縣場次擴大辦理，演練課目融入「高雄氣爆」、「八仙粉塵暴燃」及「0206 震災」等救災經驗，除強化動員、戰綜及災防三合一會報運作機制外，並模擬轄區災害潛勢特性，驗證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及核子事故等應變機制；此外，本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共同辦理「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以模擬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錯動引發大規模震災之「複合式情境」為演習構想，同步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並將世大運場館反恐情境一併納入演練。

- 三、為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發生與應變，「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並得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意即災害防救已納入國軍核心任務，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國軍部隊不待申請，即可主動協助；國防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做好各項動員與防災準備。
- 四、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我國於建立防救災整備體系，以及強化應變機制等方面，確立「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原則，由被動因應轉為主動預防。未來政府仍將廣續整合各部會及各級政府能量，藉由推動災害防救演習、國家防災日等方式，整合軍方、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等救災能量，並持續加強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建構完整災害防救保護網，精進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與保障。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20）

許委員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相關工作，業經行政院院長指示納入相關部會 520 交接項目，相關規劃重點包括：公司登記英文名稱、研擬企業資產擔保交易法、研議共享經濟相關法規調適、研議無人車相關法制議題、持續調適勞動法制、研議遠距醫療照護法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視現行通訊傳播管制架構、研議網路中立相關議題、研議數位資產相關法制、強化資安管理相關法制、調適著作權相關法制、在配套管控機制下開放網路販售酒類等議題。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法規調適工作，為虛擬世界後續發展規劃前瞻性之方向。
- 二、對於 Uber 帶動國內新興服務型態之導入，政府並非以禁止角度看待，而係就其服務提供之實質內容是否符合國內運輸業市場秩序規範，以及是否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面向予以輔導監督。有關 Uber 自用車載客爭議，由於 Uber 公司未能依法經營，在多數國家中亦持續進行，且迄今該公司仍未同意配合我國相關法令進行管理及繳稅，為維護我國運輸業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進行專案取締，對於查證屬實者以一案一罰方式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裁罰。另該部將持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儘速提供更多元優質計程車服務，並要求 Uber 遵照我國公司經營與運輸業法令規範，與同樣致力於服務品質提升之合法業者共同打造我國更優質之運輸服務環境。
- 三、為因應網路交易（即電子商務）型態興起，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之租稅衡平，財政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業於 94 年 5 月 5 日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供徵納雙方遵循。依上開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者，無論是否在我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及營業